

一〇一六(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憶及前此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各決議案，

尤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之規定，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曾特別宣佈，凡屬旨在延續或加強歧視之政府政策概與憲章相抵觸，

更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曾經先後認定“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係以種族歧視主義為根據，

相信多族社會之中，法律體制與慣例當以確立人人法律地位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或膚色而遭受歧視之法律秩序為其歸趨，能如此，然後和諧、人權及自由之尊重、統一社會之和平發展，始有充分保證，

又相信依據憲章原則，從和解上着手，實為逐漸解決此一問題之必要條件，

一。深以南非聯邦政府尚未遵守憲章所載義務，並進一步採行歧視辦法，致令以後遵守此種義務益形困難為憾；

二。確信堅持此種歧視政策，不但抵觸憲章，且與實現平等自由及正義理想之進步及國際合作力量相抵觸；

三。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根據憲章所載義務及責任並根據當代其他多族社會所接受之原則及已得到之進步，重行考慮其立場，並重行擬訂其政策；

四。邀請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從積極方面着手解決此一問題，尤當出席聯合國；

五。敦請秘書長斟酌情形，與南非聯邦政府洽商，以推行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七(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⁵

A

大會，

憶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G(四)認為大韓民國具備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大韓民國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未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重申大會認為大韓民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

二。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此項決定重行審議大韓民國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〇C(七)認為越南具備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越南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未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重申大會認為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

二。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此項決定重行審議越南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八(十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⁵ 並參閱決議案一一〇(十一)、一一一(十一)、一一二(十一)、一一三(十一)及一一八(十一)。

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⁶與特別報告書⁷以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⁸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編製之善後救濟費預算，
察悉對預算捐助之款項仍嫌不敷，深為關注，

備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贊同實施之難民經濟復原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為嚴重問題，

備悉收容國政府渴望工賑處在各該國境內或領土內繼續執行其任務，並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七段之內容以及與收容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條款，充分與工賑處合作並竭盡所能，全力協助工賑處進行工作，

一。着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參照本會計年度捐款數額之限制進行其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

二。請收容國政府充分與工賑處及其人員合作，並儘量協助工賑處進行工作；

三。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碍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原則下，與工賑處合作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之工作計劃；

四。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

會諮商，以求儘量推進各該機關之任務，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五。決定保留經濟復原基金並授權工賑處主任酌量對各收容國政府之一般經濟發展計劃支付費用，但此種政府應同意於不妨碍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之原則下，在一定期間為若干難民負擔財務上之責任，其人數按照計劃費用比例商定之；

六。再度籲請各私立機關及政府協助應付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第五段所指其他請求救濟者之嚴重需要；

七。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於接得工賑處主任之捐款請求後，向聯合國會員國募集所需之財政援助；

八。促請各國政府捐助或增加捐助數額，俾使工賑處之救濟與善後方案得以全部完成；

九。對工賑處繼續實施其為迦薩地區難民所訂方案表示贊同；

一〇。感謝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執行其任務之不斷忠誠努力，並感謝各專門機關及許多私人團體等協助難民之可貴而不懈之工作；

一一。備悉工賑處之會計年度將改以曆年為準，因此，現有預算之起訖日期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八個月，並悉關於此一時期經費之審計事宜正與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商訂特別辦法中；

一二。請工賑處主任照上述第十一段之修改，繼續提送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所述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6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212）。

7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 A（A/3212/Add. 1）。

8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3498。